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345號

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代 理 人 劉恩助

債 務 人 邦農國際生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林杰祺

人 之2

債 務 人 林佩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零肆拾肆萬壹仟玖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設於戶長  
登記資料(例如公本)或戶籍本  
最新現戶戶籍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欄、

01

-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三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2

附表：

編號	金額(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民國)	年利率	起訖日(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3,132,585元	114年4月17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止	3.375%	114年5月18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	違約金按前開利息以年息0.3375%計算之違約金(3.375%*0.1=0.3375%)	
		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按前開利息以年息0.675%計算之違約金(3.425%*0.2=0.675%)	
002	7,309,364元	114年4月17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止		3.375%	114年5月18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	違約金按前開利息以年息0.3375%計算之違約金(3.375%*0.1=0.3375%)
		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按前開利息以年息0.675%計算之違約金(3.425%*0.2=0.675%)